常州经开区空气质量保障激光雷达服务项目合同

（2025-2026 年）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 JSZC-320412-CZJC-G2025-0100 招标文件，2025 年 10 月 9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经开区空气质量保障激光雷达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就成交的 常州经开区空气质量保障激光雷达服务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乙方提供一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技术，对经开区大气国控站点周边进行垂直探测、水平扫描观测，颗粒物雷达服务时间全年不少于 9 个月，全年提供一辆排查用车、一名驻点人员开展现场溯源排查，结合站点数据和气象信息，研究经开区本地扩散、外来输送和污染成因，形成污染地图与分析报告，提供技术支撑，加强精准溯源与管控。

（1）通过高科技技术手段，研究经开区本地污染扩散、外来输送和污染成因，最终形成污染地图与分析报告。分析本地污染源分布和外来输送对经开区大气环境影响。

（2）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得到常州经开区污染分布图，对污染源进行分类（企业源、建筑工地源、道路交通源、居民生活源等）汇总，为区域区重点染源治理提供信息。结合站点数据和气象信息对比分析。得到经开区本地污染源分布和外来输送对站点数据的分别影响。

（3）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小组，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保障和服务，第一时间将监测信息整理结果反馈给甲方，完成污染源治理管控，

对治理效果跟踪监测，评估管控效果，对管控效果不理想的污染源继续监测分析，直到其完成管控目标。

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 696000 元/年（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每年 ）。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颗粒物雷达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双方协商返厂维护停运时间），驻点人员和车辆服务时间为全年。

三、服务进度要求

（1）2025 年秋冬季结束后提交秋冬季雷达扫描服务报告。

（2）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JSZC-320412-CZJC-G2025-0100 招标文件；

（5）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五、项目经理

乙方指派 闫选利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六、合同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根据年度预算确定）；全年服务期满后，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3、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98230078801500000686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工作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1、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项目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项目所知悉、收集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是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0519-89861801

乙　　方：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2016-2028 号双号 9 楼 B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021-6414901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见证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联系人：袁涵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